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6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翁銘駿

債 務 人 蕭銘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零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七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五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六二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二四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